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F10316 号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向日葵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向日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向日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向日葵公司因重组预案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6】7 号、【2026】8 号、【2026】9 号），对向日葵公司、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杨金晓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国樑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